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GZB〔2025〕-005

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商务要求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GZB〔2025〕-005

项目名称：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62896.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6289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6289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农村垃圾清运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1162896.00	116289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06日 至 2025年08月12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登记。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我要投标”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超出发售时间将无法下载，以此引起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联系邮箱：461378262@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3）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①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②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3号、4号窗口，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6）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

联系方式：029-33115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1902室

联系方式：029-38025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卞江

电话：029-380252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地 址：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 联系人：王博 联系方式：029-331151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1902室 联系人：卞江 联系方式：029-38025288
3	项目名称	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4	项目编号	JGZB（2025）-005
5	预算资金	1162896.00元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62896.00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价款金额。
9	招标范围	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金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
--	--

		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范合格要求
13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发售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 2025年08月12日08:00-18:00时止 发售地点：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报价	二轮报价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在不影响正常使用范围内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6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书面形式扫描件）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2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 天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0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31	投标文件编辑及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开标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无法解密开标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制作电子开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开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开标响应文件； 递交电子开标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开标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开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地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0日9:30:00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0日9:30:00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	其他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联系不畅或手机关机，视为供应商已认同开标现场结果且有效，开标会议正常进行。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7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成交结果； 公示期限：1日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	否

	交人	
39	中标通知书和 中标结果通知 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 业规模划分标准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3 5008 0902 1533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E4楼603室 联系电话：029-38025388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1.1.3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4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1.5供应商：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6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6.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7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7.1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1.7.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1.1.7.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作内容、合同期限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联合体投标。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商务要求
- (8) 磋商文件响应格式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发布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2.3.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3、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1.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业绩证明材料
- 6) 总体方案
- 7) 质量保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相关声明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3.2.2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其它费用处理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磋商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若未标明价格的，则采购人一概认为是免费的。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2.4磋商报价货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5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3.2.6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7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2.8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3. 磋商有效期

3.3.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3.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3.3如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邮箱：461378262@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4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失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响应资格是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备选磋商响应方案：该项目无

3.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投标

3.6.1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否投标无效。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4.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2) 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把。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4.1.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

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5.3磋商程序：

(1)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一小时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

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会议开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一个小时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一小时后，系统将不再进行解密环节，自行进行下一项工作。

(4) 解密完成后，进入评审环节。

(5) 待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进行二轮线上报价环节。

(6) 二次报价结束后，宣布会议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磋商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成交通知书

7.2.1在成交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7.2.2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7.2.3.2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其他

8.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8.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

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标段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3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检查类型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详细 评审	资格 性审 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参与投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格式。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 天
		报价有效性	报价上限为采购人最高限价1162896.00元，供应商不得超过，否则按废标处理，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或法律法规明确的无效等情况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5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5分)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的总体理解与认识。 依据供应商对于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理解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理解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3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理解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1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完全不响应文件或未提供，得0分。
	实施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详尽、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农村垃圾清运方案。 (1) 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得 20 分； (2) 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强的得 16 分； (3) 保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4)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 8 分； (5) 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4 分； (6) 方案有内容，但编辑与本项目不匹配，且无更多实际操作性，得 1 分； (7) 方案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 (1)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理、规范，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高于标准质量要求，得 10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切合项目需求、充分、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有效、较贴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实施性，得 6 分； (4) 质量保障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实施性简单，得 4 分； (5)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内容欠缺、不规范，得 2 分。 (6) 方案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 (1) 安全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且高于标准安全要求，得 10 分； (2) 安全保障措施切合项目需求、充分、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3) 安全保障措施有效、较贴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实施性，得 6 分； (4)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实施性简单，得 4 分； (5) 安全保障措施简单、内容欠缺、不规范，得 2 分。 (6) 方案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服务团队 (10分)	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提供服务团队安排。 (1) 人员配备齐全，服务水平高，专业能力强，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 人员配备合理，服务水平较高，专业能力较强，得 8 分； (3) 人员配备合理，服务水平一般，专业能力一般，得 6 分； (4) 人员配备简单，服务水平较差，专业能力较差，得 4 分； (5) 人员配备简单，服务水平差，专业能力差，得 2 分。 (6) 方案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设备工具 (5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详尽、全面，可实施性强的车辆、设备和工具的保障实施方案。 (1) 机械设备工具种类齐全、能完全满足服务需要、能及时补充、更换，得 5 分； (2) 机械设备种类工具齐全，得 3 分； (3) 机械设备工具不齐全，配备不合理，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项目实施现场扬尘、噪音保障措施 (5分)	提供避免或减小噪音、粉尘扬尘的相关保障措施。 (1)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3) 措施内容欠缺、不规范，可行性差，得 1 分； (4) 无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现场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保障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具有高效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善，具有高效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高效性、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4) 方案内容不全面，高效性、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4 分； (5) 方案内容欠缺，高效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6) 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售后服务 (9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垃圾清运后期服务承诺。 (1) 售后方案内容完整详尽，针对上述要求承诺完善、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9 分； (2) 售后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 (3) 售后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4) 售后方案欠缺，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1分； (5) 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6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北杜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清单

1、人员工资成本核算明细

人员名称	人数	单位
驾驶员	4人	元/月
垃圾转运人员	4人	元/月

2、保洁人员所需劳保用品及保洁工具成本核算明细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劳保用品费用	1项	元/月
环卫工服费用	1项	元/月
环卫工具费用	1项	元/月
环卫机具维修、电池更换机 保险费用	1项	元/月
环卫工具费用	1项	元/月
绿皮垃圾桶摊销费用	1项	元/月

3、环卫车辆工作运行成本核算明细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车辆加油费	1项	元/月
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1项	元/月
劳保用品费用	1项	元/月
环卫工服费用	1项	元/月
车辆轮胎磨损费用	1项	元/月
车辆折旧	1项	元/月
车辆保险审验费用	1项	元/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2) 如开展活动或迎检需要临时增加清运次数，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 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采购人辖区内农村垃圾箱、垃圾桶及“其他垃圾”并做到日产日清。

4) 供应商负责安排车辆、司机和工作人员及所需的器械及工具，辖区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养护、审车费、车辆保险购置、燃油、垃圾处理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5)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如有发生，须及时处理，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6) 供应商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解决。

7) 采购人接到垃圾清运工作方面的投诉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若未及时处理（特殊原因除外），采购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并责令其及时正确处理、解决；若因供应商负责范围内之清运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或处罚，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对清运垃圾要提供安全保障，所有上路车辆供应商必须购置保险（交强险和商业险）清运过程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连带赔偿责任。

10) 在清运过程中，要爱护采购人的公共设施设备，如因工作人员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垃圾桶集中点位摆放，每周不少于3次进行清洗清洁，保持垃圾桶外观、场地干净整洁，引导村民做好垃圾分类投放。

2、垃圾收集转运车辆外观整洁、车体经常洗刷擦拭，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

3、做到生活垃圾集中清运、“日产日清”，做到垃圾无外溢、无堆积，不得有“冒”“洒”“漏”等垃圾溢出、洒落情况发生。

4、夏季蚊蝇孳生季节，所有环卫设施周围要经常施药除臭，保持周边环境整体整洁。

5、垃圾转运过程中，要采用密封式垃圾收集转运设备，垃圾运输车，要密闭运输或加盖篷布，禁止超高、超载、沿途遗撒，避免环境二次污染。

6、严禁焚烧垃圾，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清运标准将垃圾收集转运至国家合法垃圾消纳场所进行消纳处置。

第六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地点：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范围：北杜村、西刘村、龙岩村、杨家寨村、边方村、大石头村6个村庄。

二、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三、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按季度进行付款。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全面提升北杜街办农村环境卫生质量，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范围：

二、服务内容：

对6个行政村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收运、确保日产日清。

三、合同总价款：

1、合同为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费用包含：作业人工费、环卫工具、车辆、设备费、清运费、税等全部成本支出。

四、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_____。

3、每季度初的第一周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上季度费用，并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合同期限内新增服务项目、区域费用标准另行核算，签订补充协议。

5、合同期限内因拆迁等原因造成村庄减少，由甲乙双方核算减少相应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五、质量要求

- 1、垃圾桶集中点位摆放，每周不少于3次进行清洗清洁，保持垃圾桶外观、场地干净整洁，引导村民做好垃圾分类投放。
- 2、垃圾收集转运车辆外观整洁、车体经常洗刷擦拭，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
- 3、做到生活垃圾集中清运、“日产日清”，做到垃圾无外溢、无堆积，不得有“冒”“洒”“漏”等垃圾溢出、洒落情况发生。
- 4、夏季蚊蝇孳生季节，所有环卫设施周围要经常施药除臭，保持周边环境整体整洁。
- 5、垃圾转运过程中，要采用密封式垃圾收集转运设备，垃圾运输车，要密闭运输或加盖篷布，禁止超高、超载、沿途遗撒，避免环境二次污染。
- 6、严禁焚烧垃圾，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清运标准将垃圾收集转运至国家合法垃圾消纳场所进行消纳处置。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境卫生区域的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考核。考核标准依据合同附件《空港新城北杜街办环卫保洁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及计费标准》考核结果作为向乙方结算费用的依据。
- 2、遇重大活动或者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保洁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工作事项。
-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
- 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者重大活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分包给他人。

7、乙方承担自有人员和聘用人员的用工主体责任，规范用工，乙方因用工纠纷所承担的法律責任与甲方无关。

七、考核标准及办法

甲方依据《北杜街办环卫保洁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及计费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

八、违约责任

1、委托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及安全培训，并承担有关安全事故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提供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附件一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十、其他事项

1、如乙方按照要求或经审批后开展其他环境治理项目或区域等，双方另行协商，其费用应单独核算并支付。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4、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业绩证明材料
- 六、总体技术服务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相关声明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单位全称）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
报价负法律责任。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
成所有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磋商总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
任。

7、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等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 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备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见附件一）；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二）；

附件一：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业绩证明材料

(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总体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九、相关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